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经开合（2026）[001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经开财采计2026[011]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399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1， 完成日期 ： 2027-10-31。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

4.付款 ：

费用结算：每月满意度测评达到75分及以上的，按中标价发放当月劳务费的85%；剩余15%作为绩效考核预留金，每半年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结算一次。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2026年10月12日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永经开财采计（2026）[011]号）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甲方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下列条款。

一、承包内容：甲方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干部职工及园区内企业员工提供早、中、晚工作餐，并承担机关一定的接待任务。

二、承包期限：业务外包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如乙方满意度测评低于60分或日常考核不合格，视为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服务空窗期损失等）。

三、承包方式：

（一）承包模式采用业务外包模式（包工不包料）；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场地、厨房用品、用具，负责水、电、燃气，食材、酒水等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和库房管理；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餐饮服务。

（二）乙方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合同期限为壹年。营业时间：一楼大厅早餐7：00至8:00，中餐:12:00至13:30，晚餐：冬季17：30至18：30，夏季18:00至19:30。如有特殊情况须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三）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中必须包含项目经理1人、厨师2人、面点师1人、切配2人、勤

杂工2人等，且总人员不低于8人。乙方应确保人员数量与资质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行业规范，人员名单及资质文件应向甲方备案；甲方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四）早餐应有面点、米粉、面条、稀饭、鸡蛋、豆浆、油条等。中晚餐不得少于五个菜品，主荤二种、半荤半素二种、素菜一种，另配一个免费汤类。丰富菜品种类，食谱每周轮换、每日更新，轮换周期内的菜品原则上不得重复，每个月至少推出一个新菜品。

（五）每日经营人次基数为300人次，多出人次以1元/人次进行补助，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二楼包厢营业每月基数为10桌，超过10桌基数的按150元/桌，另行增加劳务费用，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六）费用结算：每月满意度测评达到75分及以上的，按中标价发放当月劳务费的85%；剩余15%作为绩效考核预留金，每半年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结算一次。

（七）承包期内每月干部职工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壹年。

（八）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2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满半年时，若乙方已实际获得的劳务费用总额（含基础劳务费及考核奖励）达到合同总价50%及以上，退还1万元；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实际获得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退还保证金。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交接后，若乙方已实际获得的劳务费用总额达到合同总价100%及以上，全额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按实际获得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退还剩余保证金。

（九）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方式

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日常考核。

（二）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如下：

1. 干部职工满意度测评：从广大就餐干部职工中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且每次测评人员不低于30人，满意度达到75分的基数则按中标价发放当月劳务费的85%；每低于基数（75分）一个点当月劳务费下调300元，但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2.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满意度测评：从服务是否符合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要求进行评价，由负责食堂管理运营人员一月一测评，每月满意度平均值达到75%的基数则按中标价发放当月劳务费的85%；每低基数（75%）一个点当月劳务费下调200元，但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3. 日常考核：每月预留当月劳务费的15%，作为日常考核奖励。日常考核从人员管理及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菜品口感及推新、操作规范、环境卫生及安全等方面一月一考核，半年到期后，每次日常考核达到75分的基数以上则按中标价发放当月劳务费的15%，每低于基数（75分）一个点当月劳务费下调200元，但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上述三项考核分项计算，但累计下调当月劳务费总额不超过6000元/月。

（三）其他说明

1. 承包到期后，全年上述三个方面得分单项必须达到基数的90%以上方可发放年度考核奖励，否则，不予发放年度考核奖励；达到基数90%后低于基数的下调劳务费方式同上。

2. 上述考核如有特殊原因造成考核异常，双方另行商议考核办法。

3. 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

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银行转账凭证，确保员工工资不低于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足额及时发放。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甲方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的劳务外包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或工资支付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充分保障乙方依据协议经营食堂，负责厨房设备的正常维修；

（2）依照有关食品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食堂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应及时按每月10日前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甲方依法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提供服务，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的监督与考核；

（2）乙方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总责。承包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因食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异物混入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赔偿义务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以就餐人员服务为宗旨，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注意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5）负责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用品、用具。承包结束时，乙方应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物品。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食堂的结构、电路、燃气管道和给排水管道进行改造。

（6）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各项费用。乙方承担全部用工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职业病、劳动纠纷等）。乙方与食堂务工人员发生的劳动、劳务关系等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用工不规范导致甲方被认定为用工单位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7）负责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压实食品安全和操作安全责任，加强对食堂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协议期内，不得将食堂转让他人承包经营。

（10）乙方经营期间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甲方食堂名义对外宣传及与第三人发生经济往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本协议签订后，非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确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否则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累计收到3次整改通知书仍不改正，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劳务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补足。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书面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 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3. 连续3日或累计5日未按约定提供供餐服务；4. 乙方连续两个月满意度测评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5. 乙方一年内累计三个月满意度测评分低于80分的。

七、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就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9

甲方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蒋文

乙方 ： 永州鸿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吕映红

委托代理人 ： 唐健

电话 ： 17300746096

传真 ：

委托代理人 ： 吕映红

电话 ： 13974612891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 595083488045

附录1 ：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经开财采计2026[011]号　　合同编号 ： 永经开合（2026）[001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2040000-餐饮服务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	年	400,000	39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9,00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鸿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9日